<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3">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組別</td><td>教育研究所</td><td>海洋文化研究所</td><td>應用英語研究所</td></tr>
<tr><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r>
<tr><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0</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採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8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2 所中再選填至多 2 個志願並予以排序（含原報名所至多 3 個志願）；如無其他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所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研究所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table>
<tr><th>單 位
資 料</th><th>教育
研究所</th><th>海洋文化
研究所</th><th>應用英語
研究所</th></tr>
<tr><td>個人履歷
（含自傳）</td><td>必繳</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含班排名)</td><td>必繳</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td><td>必繳</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非必繳</td><td>非必繳</td><td>非必繳</td></tr>
</table>
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有利審查之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其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2.大學社團參與、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

四、各所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教育研究所：
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602 教室。
（二）海洋文化研究所：</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td><td colspan="3">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td><td colspan="3">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101 會議室。
（三）應用英語研究所：
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304 教室。
五、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 T 分數換算後之總成績排序分發。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1.第 1 志願正取某所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2.第 2 志願正取某所者，如有第 1 志願備取予以保留，第 3 志願不列正取或備取。
3.第 3 志願正取者，如有高志願序備取，均予保留。
4.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研究所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1.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研究所，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2.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視為放棄。
3.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td></tr>
<tr><td rowspan="3">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td><td>教育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2080</td><td>https://edu.ntou.edu.tw/</td></tr>
<tr><td>海洋文化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2010</td><td>https://ioc.ntou.edu.tw/</td></tr>
<tr><td>應用英語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2026</td><td>https://langiae.ntou.edu.tw/</td></tr>
</table>